关于《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（含数字创意产业）集聚空间认定与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龙岗区重点文化企业认定与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（含数字创意产业）公共服务平台认定与管理办法》的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及必要性

为推动文化产业集聚发展，规范我区文化产业集聚空间、重点文化企业和公共服务平台的申报、认定、考核及相关管理工作，结合2022年我区文化产业（含数字创意产业）集聚空间、重点文化企业和公共服务平台认定与管理办法出台以来，在经济运行调度工作以及项目管理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我局对原《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（含数字创意产业）集聚空间认定与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龙岗区重点文化企业认定与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（含数字创意产业）公共服务平台认定与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

二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关于《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（含数字创意产业）集聚空间认定与管理办法》

修订后的《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（含数字创意产业）集聚空间认定与管理办法》共五章二十八条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总则（第一至七条）。该部分没有修改。

2.认定条件（第八至十九条）。调整了文化产业园区（数字创意产业园区）、文化产业楼宇（数字创意产业楼宇）、文化产业专类空间（数字创意产业专类空间）、数字创意产业创新孵化基地、文化产业街区（数字创意产业街区）、文化消费创新空间、影视拍摄基地和影视后期制作基地的部分认定条件。

3.申报及认定程序（第二十至二十一条）。确定文化产业集聚空间的申报、受理、审议程序。该部分没有修改。

4.管理和考核（第二十二至二十五条）。调整了每年组织绩效考核对象的范围。

5.附则（第二十六至二十七条）。本办法发布之时，原《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（含数字创意产业）集聚空间认定与管理办法》（深龙文规〔2022〕2号）同步废止。

（二）关于《深圳市龙岗区重点文化企业认定与管理办法》

修订后的《深圳市龙岗区重点文化企业认定与管理办法》共五章十三条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总则（第一至三条）。调整和细化了文化企业的定义范围。

2.认定条件（第四至六条）。根据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要求，修改了部分认定条件的表述，并调整了部分认定条件。

3.申报及认定程序（第七至八条）。确定重点文化企业的申报、受理及审议程序。该部分没有修改。

4.管理和考核（第九至十一条）。调整了每年组织绩效考核对象的范围。

5.附则（第十二至十三条）。本办法发布之时，原《深圳市龙岗区重点文化企业认定与管理办法》（深龙规〔2022〕3号）同步废止。

（三）关于《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（含数字创意产业）公共服务平台认定与管理办法》

修订后的《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（含数字创意产业）公共服务平台认定与管理办法》共五章十四条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总则（第一至四条）。该部分没有修改。

2.认定条件（第五至七条）。调整了部分认定条件。

3.申报及认定程序（第八至九条）。确定重点文化企业的申报、受理及审议程序。该部分没有修改。

4.管理和考核（第十至十二条）。调整了每年组织绩效考核对象的范围、考核内容以及考核等级。

5.附则（第十三至十四条）。本办法发布之时，原《《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（含数字创意产业）公共服务平台认定与管理办法》（深龙文规〔2022〕4号）同步废止。

三、风险评估情况

经评估，上述认定与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后，舆情风险低，基本上不会引发社会稳定风险。